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 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7403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轄平地造林戶〇〇〇君等5名擬請准予同意

轉入全民造林計畫之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3月7日府農林字第0960033384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系爭點在於貴府受理本案時,未詳加審查申請資格,至 95年始發現造林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,不符平地景觀造林計 畫之規定,且已發放直接給付之補助,此節顯有疏失,應請 貴府切實檢討並釐清責任歸屬;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有鑑於本案已顯屬違法之行政處分,貴府自應依據行政程序 法第117條之規定,本諸權責確認是否撤銷造林人之原處分, 惟尚須把握同法第121條所述2年時效性之規定。
- 四、倘貴府認定原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但書規定,且 無同法第119條所述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,而不應予撤銷, 則造林人即可保有原受領之利益;如貴府認定應撤銷造林人 之原處分,其撤銷之效力亦應由貴府依據權責,爰依同法第 118條規定,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,抑或考量為維護公 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之損失,另定失其效力日期;惟應須併 案考量同法第120條規定,如造林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 形,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,為撤銷之機關

應給予合理之補償;以符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安定性。 五、請貴府依據說明二、三及四,本諸權責自行酌處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 花蓮縣政府